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000
吨磁性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 附图四 龙港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八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租赁合同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UV 光油 MSDS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3 幢 3 号）		
地理坐标	（ <u>120 度 34 分 27.623 秒</u> ， <u>27 度 33 分 52.219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建筑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修订） 审批机关：苍南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修订） 1、城市总体布局结构 龙港城市用地总体布局模式为：“一心、二轴、三片区”。 “一心”即位于中央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附近的城区中心区。该中心区布置了行政、商业、科教、体育、绿化用地，体现作为一个现代化城市应具有的整体格局。“二轴”指城市东西与南北两个方向的两条		

	具有城市轴线意义的主要道路,分别为南北向的中央大道和东西向的世纪大道。“三片区”即按照主要道路、河流等将城区大致划分为三个片区:城北区、城东区、城南区。城北区位于白沙河以北、通港路以西,基本为原有的旧城区;城东区位于通港路以东,以工业、仓储为主;城南区位于白沙河以南,基本为新区,功能以商业、文化、行政、体育、居住等为主。 2、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①工业用地布局 龙港工业布局的基本思路:调整布局结构,形成西、中、东三片工业区。 a、中部工业区:主要是龙港大桥以南,沿龙金公路分布的工业区。规划为以高新技术为主的工业。 b、西部工业区:位于江山办事处、世纪大道的南侧,邻近高速公路的接线和铁路站场,交通便利,规划以塑编为主的工业区。 c、东部工业区:位于鳌江入海口以南。由于该区远离城市中心,地处河流下游,有东海大道和龙巴公路便利的交通条件,该区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建成以化学工业为主的化工基地。既可成为印刷工业区的原料生产基地,又可成为龙港工业腾飞的强大后盾。 ②居住用地规划 综合考虑城市居民的不同居住消费层次需要以及房地产开发对城市居住区建设的影响,规划将龙港居住用地布局总体上分成三个片区。 a、城北片区:继续利用其区位优势,向北、向西扩展,大力加强其公共设施的建设及市政配套,并优化环境,将其建设成为一个二类居住区; b、城南片区:加强公建与市政配套建设,为改善居住质量,沿白沙河建设一条主要绿化带,相应布置居民休闲娱乐的室外场地,创造一
--	--

	个亲近自然，亲近水、空气和阳光的现代化居住区，为一类居住区； c、城东片区：规划以多层为主，通过完善公建与市政配套，创造居住区内部优美的环境，与相邻工业区共同成为综合区。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3 幢 3 号)，属于龙港城市工业用地布局中的东部工业区。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年修订）的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3幢3号）属于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1）。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度），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接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3幢3号）。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
---------------------	--

(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3 幢 3 号)属于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8320001)，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ZH33038320001)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 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由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UV 光油。	符合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1.5 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绿色生产	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4	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实现半自动化、低排放、高效率、低成本生产，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符合
		5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涉及上光工艺，本项目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UV 光油）占比为 100%。	符合
环节控制	控制无组织排放	6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	本项目密炼机出料口、上光机上方设集气罩抽风。	符合

				秒。		
			8	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9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10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1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13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磁性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3 幢 3 号）。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购买新设备，实施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5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3 幢 3 号）

项目东面紧临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南面紧邻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其它工业厂房；西面为龙港市德恩印业有限公司；北面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备注
1	磁性制品	4000 吨/年	主要用于冰箱贴等塑料软磁产品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设有 2 台密炼机、2 台磨粉机、2 台压延出片机等主要设备，本项目最终达到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的生产规模。
储运工程	仓储	企业原辅材料存放于材料区、成品存放于成品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汇总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密炼粉尘：经密炼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与其他有机废气汇再经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密炼、上光废气：在密炼机出料口、上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密炼废气与上光废气汇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分开储存，其中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依托工程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采用 CAST 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鳌江。

4.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投料	送料机	/	2 台
2	密炼	密炼机	XY560×1530	4 台
3	磨粉	磨粉机	/	2 台
4	压延	压延出片机	/	4 台
5	上光	上光机	/	2 台

6	分切	收卷机	/	2 台
7		切断机	/	2 台
8	其他	充磁机	/	2 台
9		冷却塔	/	1 台
10		卷筒裱纸机	/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磁粉	3480t/a	外购成品
2	CPE 树脂	400t/a	外购成品
3	环氧大豆油	70t/a	外购成品
4	不干胶纸	55t/a	外购成品
5	UV 光油	1t/a	外购成品
6	环保洗车水	0.03t/a	外购成品

磁粉：铁氧体磁粉是指由 $\alpha\text{-Fe}_2\text{O}_3$ 加入金属氧化物所得具有磁性的颗粒。颗粒状磁粉具有结晶完整，表面光滑，尺寸合适，粒度均匀，性能稳定等特点。本项目使用的是已加工完成的外购磁粉。

CPE 树脂：氯化聚乙烯，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 -30°C 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化学式 $\text{C}_4\text{H}_7\text{Cl}$ ，密度： 1.22 g/cm^3 （ 25°C ）。

环氧大豆油：环氧大豆油是用大豆油经过氧化处理后制得的一种化工产品，常温下为浅黄色粘稠油状液体，常压下沸点为 $885.6\pm 30^\circ\text{C}$ ，是一种使用广泛的聚氯乙烯无毒增塑剂兼稳定剂，与 PVC 树脂相容性好，挥发性低、迁移性小。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耐水性和耐油性亦佳，可赋予制品良好的机械强度、耐候性及电性能，且无毒性，是国际认可的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化学工艺助剂。

UV 光油：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本项目 UV 光油中丙氧化

	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90-92%，光敏引发剂 7-8%，助剂 1-2%。密度：0.95 g/cm³，沸点：140—145℃。 环保洗车水：项目环保洗车水主要成分为活性单体（35~50%）、表面活性剂（25~40%）、有机助剂（10~15%），密度 0.79g/cm³。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无法获取 VOCs 含量比例的，按附表 1 给出的含量比例计。则洗车水的 VOCs 含量占比取 17%，则洗车水的 VOCs 含量约 13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的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300g/L 的限值要求。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员工人数为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 1800m²（厂房共 1 层），布置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仓库等，布置图见附图三。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re> graph LR A[磁粉 CPE 树脂 环氧大豆油] --> B[投料密炼] C[冷却水循环] --> B B --> D[磨粉] D --> E[压延] E --> F[上光] G[UV 光油] --> F F --> H[充磁] H --> I[分切] I --> J[裱纸] I --> K[成品] L[不干胶纸] --> J J --> M[外售] K --> N[外售] I -- "边角料回用生" --> B B -.-> O[噪声、废气] D -.-> P[噪声] E -.-> Q[噪声、废气] F -.-> R[噪声、废气] </pr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①投料密炼：将 CPE 树脂、环氧大豆油、磁粉按配方投入密炼机中，由密炼机在密闭状态，在一定温度（约为 110℃，采用电加温）下对原料不停的摩擦搅拌，经初轧、精轧后进入后道工序。密炼机的外壁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磨粉：密炼后的原材料经管道输送到磨粉机内，在密闭仓内将原料破碎研磨成更加细小的粉末，以便后续加工。磨粉在全密闭仓内运行，无粉尘外排。 ③压延：主要设备为压延出片机，研磨后的原料经管道输送至压延出片机，经过 2 次压延（60-70℃，采用电加温）后成为所需厚度的塑磁片。 ④上光：在压延后的塑磁片材料表面上涂一层 UV 光油，经紫外线照射固化可在塑磁片表面形成薄而匀的透明光亮层。 ⑤充磁：上光后的塑料磁片材料利用充磁机进行充磁，使产品带有一定的磁性。 ⑥分切：充磁后的塑料磁片材料经收卷切断后，即为成品外售，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经密炼机直接回用生产。 ⑦裱纸：另有部分成品按客户要求，在表面裱装不干胶纸（无需胶粘剂）
-------------------	--

后再外售。

项目水平衡：

密炼机的外壁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5 吨/小时，3600 吨/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201.6 吨/年（新鲜水补充系数 5.6%）。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因此产生的冷却废水的主要物化性能基本不发生改变，冷却水可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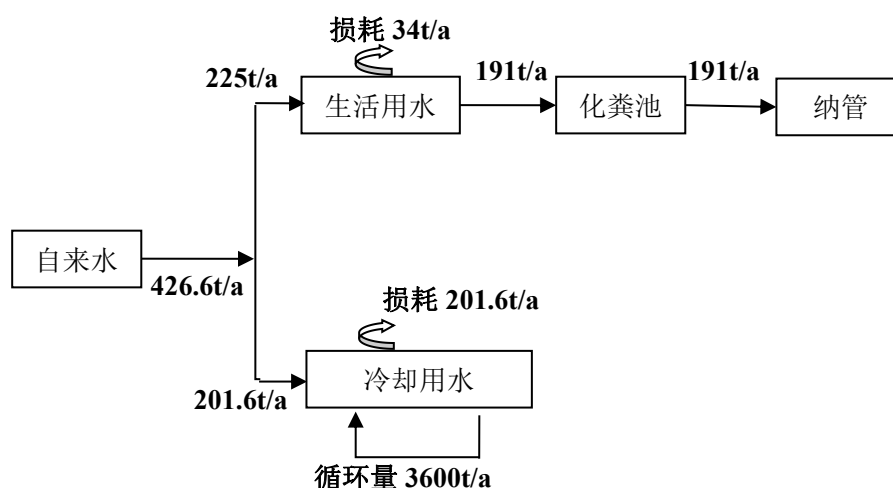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关系图

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废气	投料、密炼	粉尘
	密炼、压延	非甲烷总烃
	上光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产品打包	废包装
	上光	废包装桶、废抹布
	磨粉	废过滤网
	分切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粉尘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已建设完成的厂房，该厂房已清空无历史遗留污染物；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度）中的有关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3-12	150	8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1	40	5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6-59	80	73.7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30	160	81.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6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5	150	63.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3	35	6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8	75	64	

根据 2021 年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龙港市空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Ⅳ类水质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度）中江南河网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资料，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实测水质类别
江南河网	Ⅳ	Ⅳ

	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度），江南河网 2 个监测断面实测水质类别均为Ⅳ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磁性制品生产加工。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车间硬化防渗措施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龙翔路民房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面	约 340
	纪中小区民房				南面	约 250
	平等小区民房				东南面	约 4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纳管接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投料、密炼、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光、复合工序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						
	由于密炼废气和上光废气处理共用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终通过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密炼、上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物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企业边界	1.0	/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4.0	0.3		

表 3-6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营运期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烟粉尘、COD、氨氮、总氮、VOCs。 1、总量平衡原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因此本项目新增的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9。
---------------	---

表 3-9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污染物	项目环境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0.010	/	/	0.010
氨氮	0.001	/	/	0.001
总氮	0.003	/	/	0.003
VOCs	0.107	1: 1.5	0.161	0.10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①粉尘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投料间，原物料经人工放入投料机，投料机上升倒入密炼机，在投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类粉尘数量较小且很难定量描述，其产生量与职工操作方法有较大关系。同时，该部分粉尘比重较大，绝大部分会在车间内沉降于地面以固废的形式被收集，定期清理打扫，仅有很小部分散布至车间外大气环境中，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密炼机拌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浙江大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塑料软磁冰箱贴、3500 吨塑料软磁迁扩建项目），密炼粉尘约为粉物料加工量的 0.1%，本项目需加工的粉物料为 388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3.88t/a。拌料过程在密炼机内部密闭空间内进行，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废气与其他有机废气汇总经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粉尘处理效率 95%，粉尘排放量为 0.194t/a，处理风量约 800m³/h。 ②密炼废气 本项目密炼机运行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电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加热温度控制在 CPE 原料（热解温度 170℃）热分解温度以下，且加入稳定剂环氧大豆油，因此不会发生热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通常原料中残存未聚合单体或助剂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项目磁性塑料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0.539kg/t（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原料计算。本项目 CPE 塑料年耗量为 4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6t/a。

	项目原料中的环氧大豆油，常压下沸点为 $885.6\pm 30^{\circ}\text{C}$，挥发性低，耐热性好。由此在密炼过程中环氧大豆油挥发量很少。因此，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 本项目在密炼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面积为 0.4m^2，风速 0.8m/s，单台风量为 $1152\text{m}^3/\text{h}$，共 4 台密炼机，则处理风量约 $4608\text{m}^3/\text{h}$。废气收集后与上光废气汇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DA001）。 ③压延废气 项目压延过程加热温度为 $60\text{-}70^{\circ}\text{C}$（采用电加温），此温度下 CPE 树脂未达到熔融温度（CPE 塑料熔融温度约为 $110\text{-}130^{\circ}\text{C}$），同时低于环氧大豆油沸点温度，因此物料受热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④上光废气 项目原料压延出片后，需在表面上涂光油，在成品表面形成保护层，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 UV 光油中丙氧化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90-92%，光敏引发剂 7-8%，助剂 1-2%。参考《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紫外光固化（UV）油墨、紫外光固化（UV）光油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按含量最大值以及假设使用过程中单体和助剂全部挥发。项目 UV 光油使用量为 1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12t/a。 项目使用蘸有洗车水的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以去除设备上残留的光油，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环保型洗车水用量为 0.03t/a，参考《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无法获取 VOCs 含量比例的，按附表 1 给出的含量比例计。洗车水的 VOCs 含量占比取 17%，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5t/a。 项目在上光机设置集气罩，集气面积以 0.5m^2 计，风速取 0.8m/s，设计风量为 $1440\text{m}^3/\text{h}$。本项目共有 2 台上光机，总风量为 $2880\text{m}^3/\text{h}$。废气收集后与密炼废气汇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DA001）。
--	---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密炼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处理效率 95%），除尘后的废气与其他有机废气汇总经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同时在密炼机出料口、上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废气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收集汇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环保设施总处理风量为 8000m³/h，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产排及相关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密炼工序)	3.880	有组织	0.194	0.081	10.13	0.194
		无组织	/	/	/	
非甲烷总烃 (密炼工序)	0.216	有组织	0.037	0.015	1.9	0.069
		无组织	0.032	0.013	/	
非甲烷总烃 (上光工序)	0.117	有组织	0.020	0.008	1.0	0.038
		无组织	0.018	0.008	/	
VOCs (合计)	0.333	有组织	0.057	0.023	2.9	0.107
		无组织	0.050	0.021	/	

2、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密炼上光	生产车间	密炼机、上光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8000m ³ /h)	85	80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密炼	生产车间	密炼机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00	95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574442	27.564268	3	15	0.5	11.3	303	240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见表 4-4。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0.12	15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颗粒物	1h	1 次	1.62	202.5	

根据上表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5、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密炼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处理效率 95%），除尘后的废气与其他有机废气汇总经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同时在密炼机出料口、上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废气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收集汇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环保设施总处理风量为 8000m³/h，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粉尘可采用布袋除尘技术，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经核算，上述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6、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 mg/m ³	计算排放速率 kg/h	计算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9	0.023	0.173*	是
	颗粒物	20	/		10.13	0.081	/	是

注：*以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计算单位产品排放量。

7、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根据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执行。

表 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 次/年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注：厂界即厂房外

（2）废水

项目人员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按 50 L/（p·d）计，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排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1t/a。生活污水汇总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70mg/L。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1	/	191	/	191
	COD	400	0.076	400	0.076	50	0.010
	氨氮	30	0.006	30	0.006	5	0.001

	总氮	70	0.013	70	0.013	15	0.003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TW001）	3t/h	是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DW001	企业总排口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纳污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DW001	120.574527	27.565057	企业总排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L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全厂日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1	DW001	COD	50mg/L	0.00003t/d	0.010t/a			
		氨氮	5mg/L	0.000003t/d	0.001t/a			
		总氮	15mg/L	0.00001t/d	0.003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0t/a			
		氨氮			0.001t/a			
		总氮			0.003t/a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采用 CAST 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鳌江。本项目的废水可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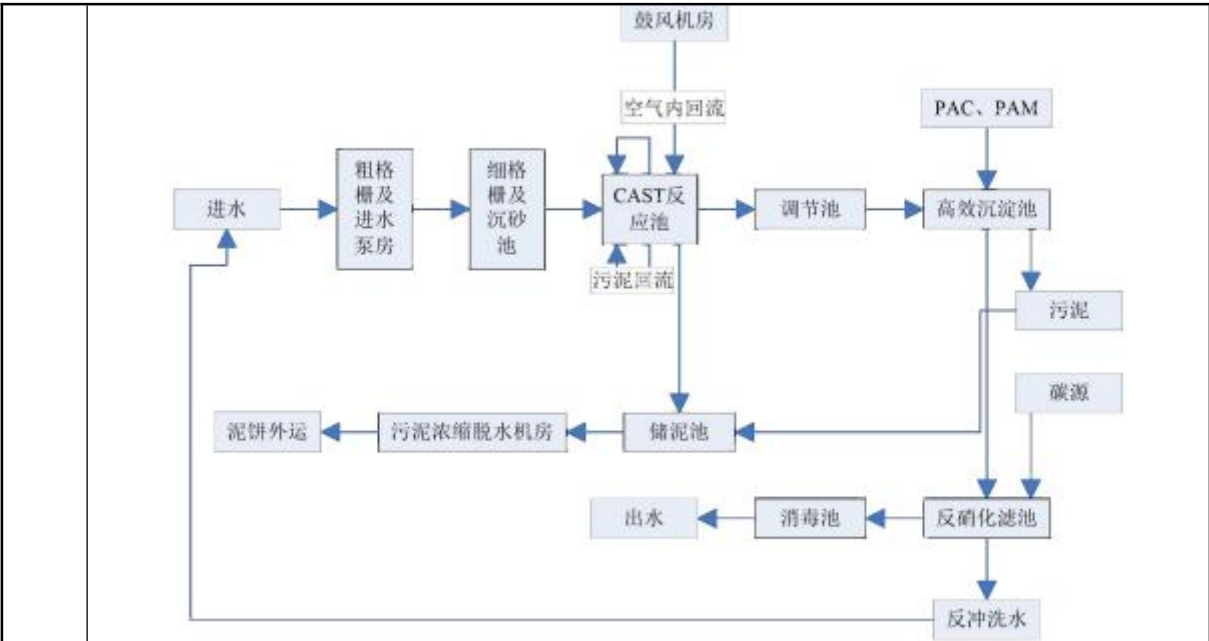


图 4-1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2 年（1~6 月）》（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7）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表 4-11 2022 年 1~6 月各县（市、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达标情况统计

水量单位：万吨/日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1~6 月		
	实际 处理水量	达标 水量	达标率	实际 处理水量	达标 水量	达标率	季均处理 水量之和	季均达标 水量之和	达标率
鹿城区	62.45	62.45	100%	61.53	61.53	100%	123.98	123.98	100%
龙湾区	12.72	12.72	100%	14.26	14.26	100%	26.98	26.98	100%
瓯海区	4.67	4.67	100%	4.67	4.67	100%	9.34	9.34	100%
洞头区	0.74	0.74	100%	0.76	0.76	100%	1.50	1.50	100%
经开区	7.44	3.65	49.1%	7.28	7.28	100%	14.72	10.93	74.3%
瓯江口区	1.03	1.03	100%	1.35	1.35	100%	2.38	2.38	100%
永嘉县	0.91	0.91	100%	0.98	0.98	100%	1.89	1.89	100%
平阳县	6.02	6.02	100%	5.72	5.72	100%	11.74	11.74	100%
苍南县	6.80	6.80	100%	6.78	6.78	100%	13.58	13.58	100%
龙港市	6.71	6.71	100%	6.26	6.26	100%	12.97	12.97	100%
文成县	1.01	1.01	100%	0.99	0.99	100%	2.00	2.00	100%
泰顺县	1.65	1.59	96.4%	2.09	2.09	100%	3.74	3.68	98.4%
乐清市	22.80	22.80	100%	23.43	23.43	100%	46.23	46.23	100%

瑞安市	23.23	23.23	100%	25.90	25.90	100%	49.13	49.13	100%
全市	158.19	154.34	97.6%	162.00	162.00	100%	320.19	316.34	98.8%

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4t/d，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根据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有关设备噪声源声级水平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隔声效果 dB	排放强度 dB	持续时间
1	送料机	73-75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底座加装设减振装置与消声器；风机加装消音器、管道阻尼，车间实体墙隔声。	20	53-55	8h/d
2	密炼机	73-75		20	53-55	8h/d
3	磨粉机	83-85		20	63-65	8h/d
4	压延出片机	73-75		20	53-55	8h/d
5	上光机	73-75		20	53-55	8h/d
6	收卷机	73-75		20	53-55	8h/d
7	切断机	73-75		20	53-55	8h/d
8	充磁机	73-75		20	53-55	8h/d
9	复合机	73-75		20	53-55	8h/d
10	风机	87-90		20	67-70	8h/d
11	冷却塔	83-85		20	63-65	8h/d

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

A、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同一平面，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 0 米；

B、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车间房屋隔声量取20dB。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3。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昼间）
1	厂界东侧	61.4	65
2	厂界南侧	54.7	65
3	厂界西侧	61.5	65
4	厂界北侧	54.5	65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昼间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光油、环氧大豆油、洗车水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类比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边角料

本项目压延、分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约 39t/a，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拆包、产品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⑤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蘸有洗车水的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以去除设备上残留的光油，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该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4t/a（含擦拭下来光油等）。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收集粉尘 密炼粉尘产生量 3.88t/a，粉尘收集率 100%，除尘效率为 95%，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686t/a，收集后回用生产。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废气收集后经过首道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再通过第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首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吸附效率取 60%，剩余 VOCs 被第二道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取 50%，总处理效率为 80%。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项目 VOCs 去除量为 0.226t/a，VOCs 初始浓度$<100\text{mg}/\text{m}^3$，项目拟设吸附箱活性炭装填总量为 0.5 吨，项目安装的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1.5t/a，则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约为每 4 个月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26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⑧废过滤网

本项目磨粉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表 4-15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是	4.1h
2	边角料	压延分切	固态	塑料、磁粉	否	6.1a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否	6.1a
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	是	4.1a
5	废过滤网	磨粉工序	固态	不锈钢	是	4.1d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桶、有机物	是	4.1c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l
8	废抹布	上光工序	固态	废抹布、有机物	是	4.1c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	/	/	2.3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	2.3t/a
边角料	压延分切	固体	/	/	/	/	39t/a	/	回用	39t/a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	/	/	/	3.686t/a	/	回用	3.686t/a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体	一般固废	/	292-007-07	/	3t/a	暂 存 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3t/a
废过滤网	磨粉工序	固体	一般固废	/	292-007-09	/	0.02t/a			0.02t/a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体	危险废物	污染物残留	HW49 900-041-49	T/In	1.5t/a	暂存危险废物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置	1.5t/a
废活	废气	固	危险废	有机	HW49	T	1.726t/a			1.726t/a

性炭	处理	体	物	废气	900-039-49					
废抹布	上光 工序	固 体	危险废 物	光油 残留	HW49 900-041-49	T/In	0.04t/a			0.04t/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7。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 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清运 周期
1	危废 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东南 角	10m ²	袋装	0.6t	4 个月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6t	4 个月
3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0.04t	4 个月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分类集中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漏设计，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封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c.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并按要求定期委托处置。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台账记录，留存五联单。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生产废气主要为密炼、上光废气、复合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为大气沉降，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周边为工业用地和防护绿地，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危废仓库列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危废等运输、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发生，存在着燃烧等事故风险。

表 4-18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主要危险物质	含量 %	Q 值	临界量 Qn/t	危险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UV 光油	1	/	/	0.01	100	T, I	原料仓库	地下水、大气、土壤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6t	/	0.025	50	T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废活性炭	0.6t	有机废气残留			T/In		
	废抹布	0.04t	光油残留			T, I		
合计				0.035	/	/	/	/

注*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危险废物的临界存储量为 50t。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35) < 1$，因此不需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密炼、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密炼机出料口、上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废气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收集汇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风量为 8000m³/h），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DA001/密炼粉尘	颗粒物	经密炼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管道与其他有机废气汇通过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磨粉过程	废过滤网	外售综合利用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光工序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②加强管理，做好生产及储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③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 2、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应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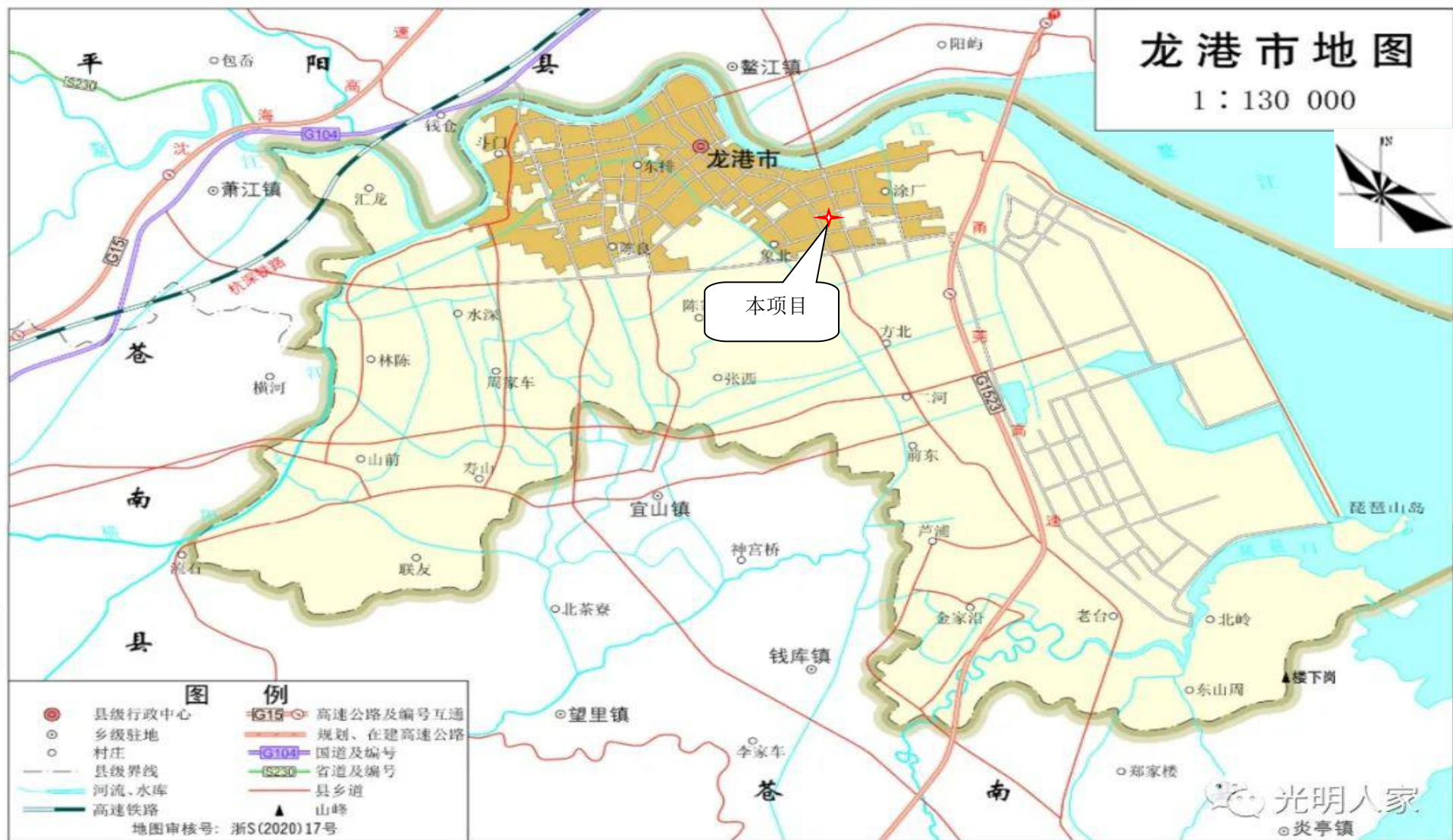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磁性制品建设项目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107t/a	0	0.107t/a	+0.107t/a
	颗粒物	0	0	0	0.194t/a	0	0.194t/a	+0.194t/a
废水	水量	0	0	0	191t/a	0	191t/a	+191t/a
	COD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总氮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过滤网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包装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1.726t/a）	0	0（1.726t/a）	+0（1.726t/a）
	废包装容器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废抹布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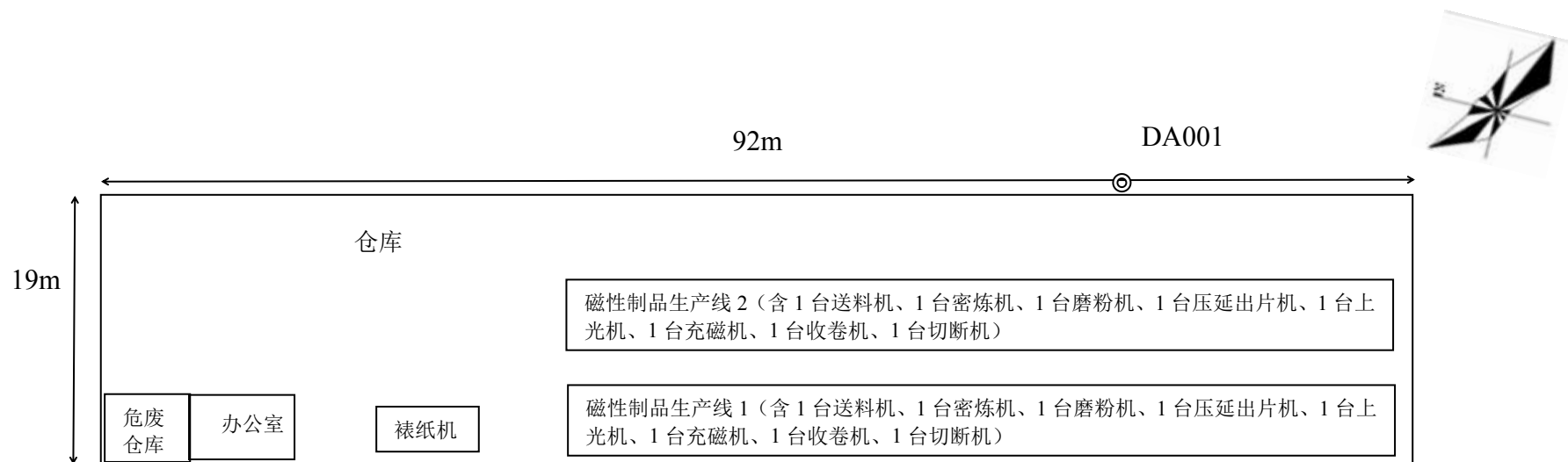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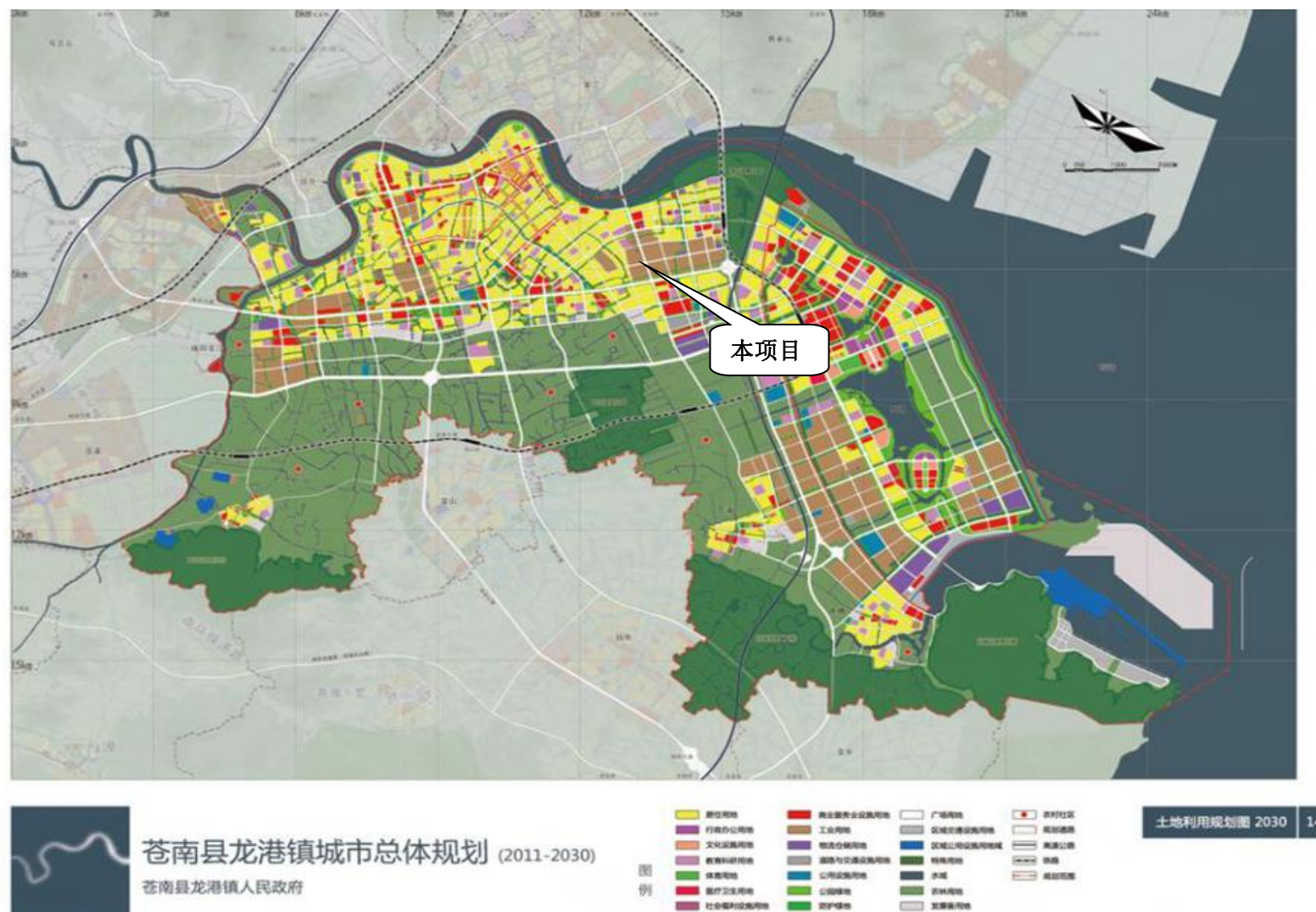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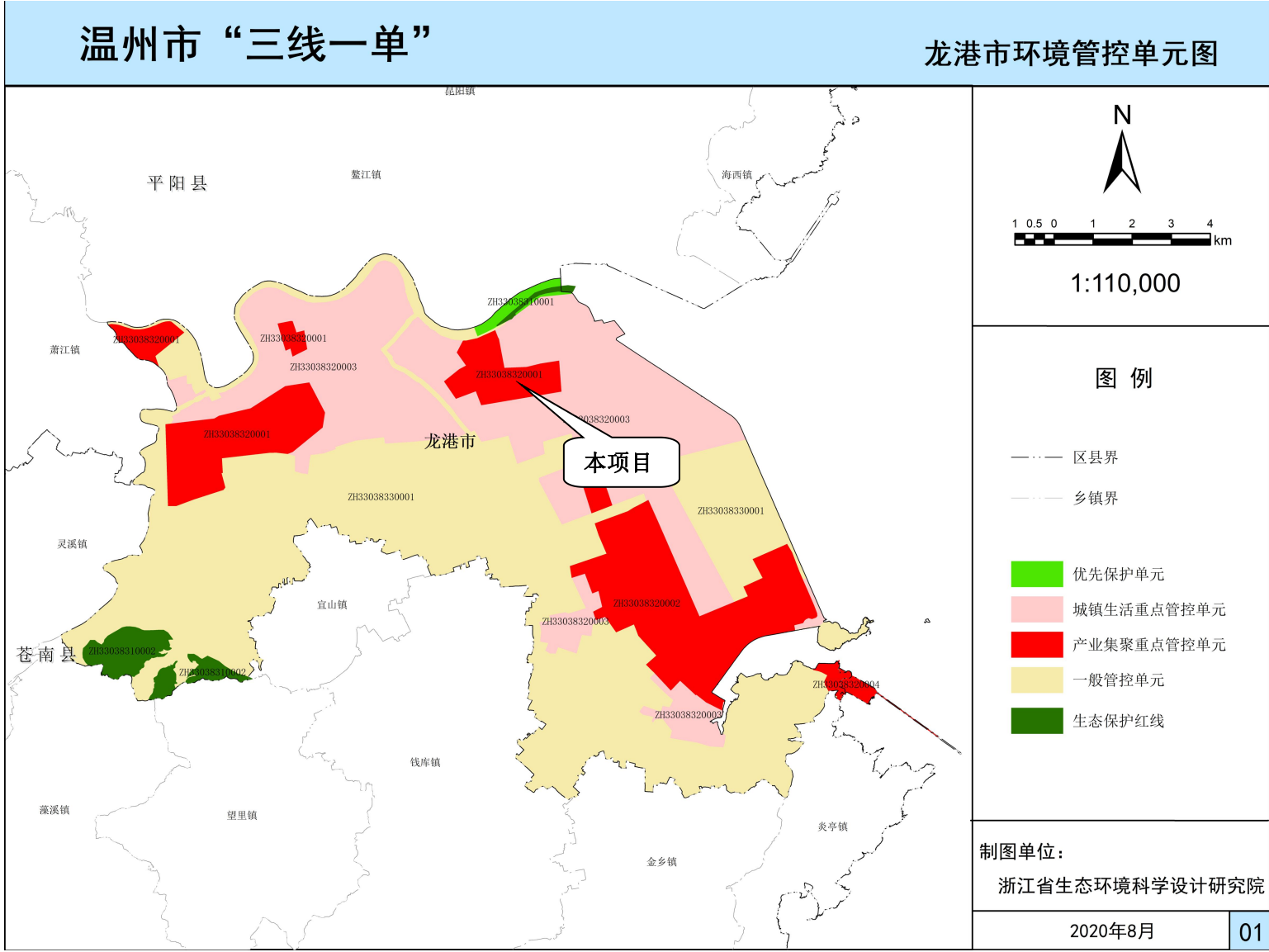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2）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比例尺 1: 450



附图四 龙港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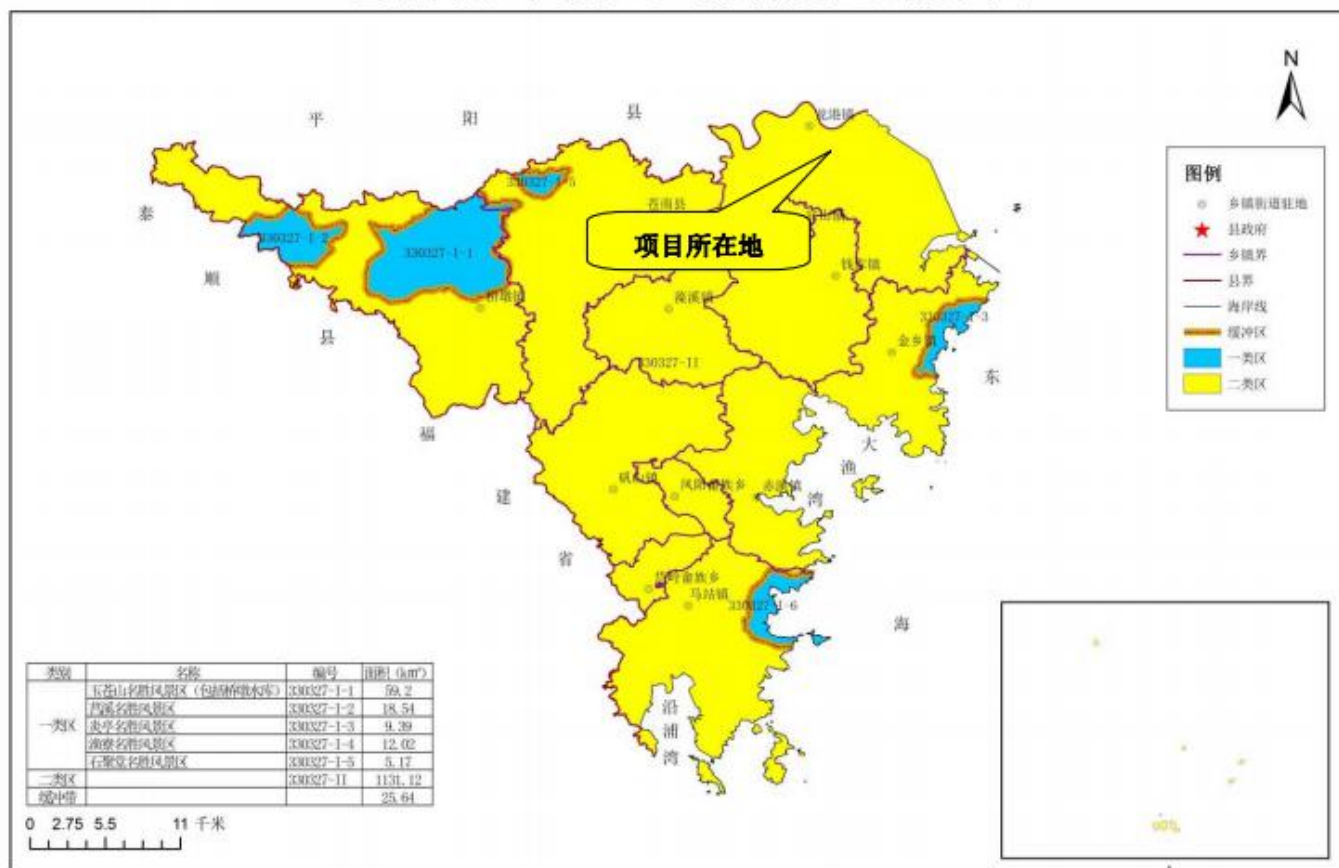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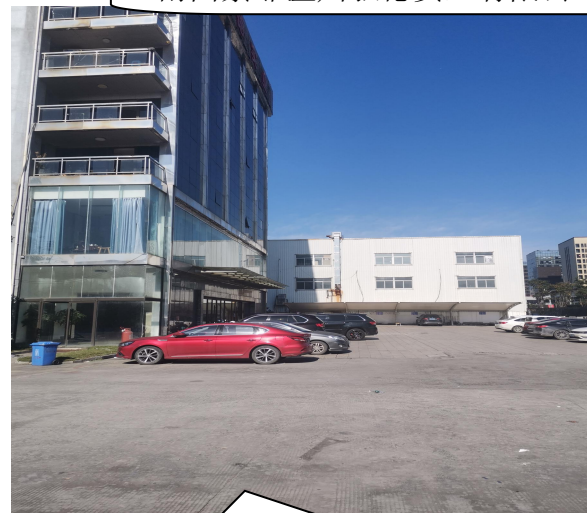
东面紧临温州誉德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面紧邻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其它工业厂房



西面为龙港市德恩印业有限公司



北面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附图八 现场勘查照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3MAC30XDT1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黄加凯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
(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3幢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龙港市南城路 312 号

乙方(承租方): 磁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黄加华

手机号码: 180674678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1 甲方将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3幢3号)出租给乙方作车间(或仓库)使用。

1.2 双方确认租赁物面积为 18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二年, 即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需在租赁期满前提前 2 个月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3 在租赁期将满时,甲方如无意再出租,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

2.4 在租赁期期间,乙方不享有转租权,也不可将承租物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三、租金及押金

3.1 年租金以每平方米 410 元计算, 合计 $1800 \text{ m}^2 \times 410 \text{ 元/m}^2 = 738000$ 元, 合同为两年, 一年一付, 每年应缴 738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该费用为税前价, 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出具发票前乙方应依法缴纳相应的税款。

3.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押金为半个月的租金,押金合计为 3075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柒佰伍拾元整)。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厂房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3.3 租金和租赁押金执行先付后用的原则,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完年度的租金和租赁押金。

3.4 租赁期间的水电费乙方应按时缴纳给甲方。

3.5 为确保乙方履行协议,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5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 元),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付清年租金和租赁押金。

四、租赁物返还

4.1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合理安排时间搬离租赁物,并如期归还租赁物给甲方。否则,在合同期满之日,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设备设施、物品的全部权利,甲方有权直接收回租赁物并处理租赁物内的全部设备设施、物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无论因何种原因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履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前搬离租赁物,乙方未按照上述期限搬离的,从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租金标准的两倍收取租赁物占用费。乙方逾期搬离超过 7 天的,乙方留在租赁物内的设备设施、物品均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可以直接处理并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五、租赁物装修

5.1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5.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5.3 乙方另需装饰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须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取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经营的合法资质,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环保、消防、安全、劳动、市场监管等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6.2 租赁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全及意外事件的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6.3 乙方承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

6.4 如需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和承担费用。

6.5 乙方承诺遵守厂房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规约。

七、合同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7.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7.3.1 不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租金达 15 日的。

7.3.2 欠缴各项费用达 15 日的。

7.3.3 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7.3.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的。

7.3.5 利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3.6 将厂房转租给第三人的。

7.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出现政府政策、规划、建设立项等原因，租赁物需改建、改造、拆迁等情况致使租赁物不能继续使用的，双方均无条件同意解除合同，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在租赁期内，除 7.4 条款约定外，甲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或无故要求乙方搬离厂房。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在租赁期内，若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8.2.1 在租赁期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擅自搬离厂房。

8.2.2 乙方逾期交租金、交水费或交电费达 15 日（含本数）以上。

8.2.3 因乙方生产、经营等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垫付工资等）。

8.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装饰装修或装饰装修破坏租赁物主体结构的。

8.2.5 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

8.2.6 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返还租赁物。

8.2.7 乙方不按约定进行转租的。

8.3 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同时向乙方主张以下部分或全部权利：

8.3.1 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3.2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返还给甲方。

8.3.3 乙方逾期返还租赁物，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设备设施、物品的全部权利，甲方可直接强行收回租赁物，并有权处置租赁物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3.4 甲方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拆装费、清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5 若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同时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和合理费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出现逾期支付租金和押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逾期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结清拖欠全部租金之日为止。

8.5 在租赁期满前 2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但在租赁期满前乙方又反悔不承租的，

无论是否已经签订合同，乙方要向甲方赔偿 2 个月的租金损失。

九、通知与送达

9.1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任何与合同相关的书面通知、司法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以邮政快递方式寄出的，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9.2 甲方通过本协议中列明的乙方联系方式的任何一种（通讯地址、联系人的手机号码）和联系人的微信、短信，就本合同之履行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租赁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其它条款

11.1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龙跃支行

户名：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

帐号：1203044709000249826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款后生效。

签署时间： 22 年 12 月 13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捺印或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33006234587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7120199016904836

浙 (2019) 苍南县 不动产权第 0042082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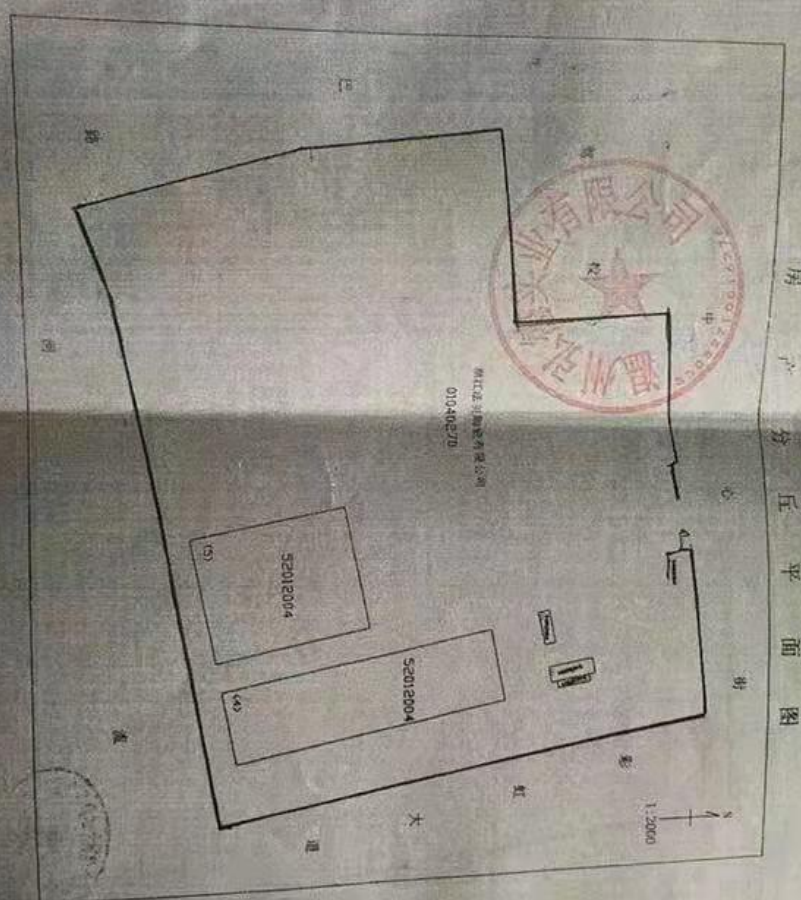
该宗地属于建设用地，待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	温州弘德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镇南城路（城东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7002055GB0016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1702.63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722.7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4年0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91702.63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91702.63m 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91702.63m ²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1	1	1	工业	11722.74m ²	11722.74m ²	0m ²	2024
---	---	---	----	------------------------	------------------------	-----------------	------

苍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对所提供的环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